

三倍券效益—0 與 1,349 億的差異

又或題：

三倍券、五倍券經濟效益皆為 0

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

應立法院要求，經濟部 7 月底提交《振興三倍券執行成效評估書面報告》；文字隔行排版，扣除封面與目錄共 15 頁，未有任何參考文獻，整體報告品質，未必比得上用心學生的期末報告。根據經濟部假設推算，三倍券之經濟效益為 1,349 億；然根據筆者假設推算，三倍券所帶動的額外消費刺激效果為 0。

三倍券總計領用人數 2,332 萬人，其中 2,156 萬人選擇紙本，由於欠缺紙本券使用者消費數據，經濟部把腦筋動到 176 萬選擇數位券個人。由於綁定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或信用卡的數位券使用者，從綁定日起、一旦消費滿 3,000 元後，隔月帳單即可扣除 2,000 元（也可於 ATM 領取同額現金或捐贈公益團體），自然須從綁定日起，累計其消費金額。

經濟部於是以數位券使用者，從綁定日起、至滿 3,000 元期間之平均消費金額 5,785 元，作為政策之個人刺激效果；「假設」：2,156 萬紙本券使用者，每人之消費金額，全都等同數位券使用者平均消費金額，以 5,785 元乘所有領用人數 2,332 萬，得出政策總經濟效益為 1,349 億。

筆者為數位券使用者，綁定信用卡。檢視過去兩年信用卡帳單紀錄，去年從綁定日起、至滿 3,000 元期間之消費金額，略低於前年同期間之消費金額；讓一步，以等於前年同期計，表示筆者之 3,000 元振興券全都存下，並未因獲發三倍券而多花 1 元、政策之個人刺激效果為 0 元。「假設」：其他個人消費金額與筆者消費金額相同，以 0 元乘 2,332 萬，得出政策總刺激效果為 0 元。

0 與 1,349 億的差異，凸顯居廟堂之高者，自大顛頂的心態。所謂執政，自以為是、自閉自封；所謂政策，自我矛盾、自欺欺人；所謂效果，自吹自擂、自我催眠；所謂檢討，自喜沾沾、自得洋洋。決策者與護航媒體挾網路霸勢，結合成為相互自慰的政治結構；自矜自伐三倍券有 1,349 億經濟效益，自炫自耀續推五倍券，瞎說胡講可產生 2,000 億以上經濟效益，不啻自暴自棄、自甘墮落，終將自食惡果、引火自焚。

為討論起見，退萬步言，以經濟部推算之 1,349 億作為經濟效益，振興三倍券仍是一項失敗的政策。根據原設計概念，振興三倍券可帶來「三倍」消費的效果。截至今年 4 月，三倍券總兌付金額 745 億，應帶來  $745 \times 3 = 2,235$  億之效益；相較 1,349 億，缺口高達 886 億。「達標率」僅僅 60% 的執行成果，唯有在巨靈政

府、已然失靈的官僚體系下，計畫主導者可以完全不須負責任。

根據經濟部推算效益，何不推動立法，每年發放振興三倍券，俾能確保台灣經濟永居四小龍之首。經濟部刻意放大三倍券經濟效益，書面報告是不折不扣按教科書定義之「偽科學」(pseudoscience)；既敢拿出這樣的報告在國會殿堂搬弄、國人面前吹噓，就應受公評。